

Article 1 Definitions

根据本协议，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AEM + 韩国是指东盟成员国经济部长和韩国贸易部长；

适用最惠国关税税率：

(a) 对于截至2005年1月1日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东盟成员国和韩国，指其截至2005年1月1日分别适用的税率；以及 (b) 对于截至2005年1月1日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东盟成员国，参考截至2005年1月1日适用于韩国的税率。

东盟是指东南亚国家联盟，它由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王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联邦、菲律宾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泰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组成。

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是指由框架协议以及其他相关协议，即框架协议第1.4条第1段中规定的协议所建立的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区；

东盟成员国是指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王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联邦、菲律宾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泰国¹ 以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东盟成员国是指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王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联邦、菲律宾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泰国¹ 或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中的任何一个；

¹ 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泰国仅在代表其签署的相关文件附加后，才包含在本术语的引用中。

东盟6国是指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和泰国¹；

框架协议是指东盟成员国政府和韩国共和国之间的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GATT 1994是指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包括其注释和补充规定，它是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一部分；

实施委员会是指根据框架协议第5.3条设立的实施委员会；

Korea是指韩国；

new ASEAN Member Countries是指柬埔寨王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联邦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非关税措施应包括非关税壁垒；

各方是指东盟成员国和韩国的集合；

一方是指东盟成员国或韩国；

WTO是指世界贸易组织；和

WTO协定是指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于1994年4月15日签署，以及根据该协定谈判的其他协议。

第2条 内部税收和法规的国民待遇

每一方应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III条的规定，给予所有其他方的货物国民待遇。为此，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III条的规定应作相应修改后，并入本协定并成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¹ 根据本协议的目的，泰国仅在相关签名代表其签署后，才包含在本术语的参考中